**附件1**

大连高新区2025年第一批海域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

为规范我区海域使用权出让行为，进一步做好海域资源有偿使用工作，提高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效益，促进海域资源节约、集约利用，实现海域使用权交易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目标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通知》要求，将我区2025年第一批养殖海域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挂牌出让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公开出让海域情况介绍

本次公开出让的海域共3宗，总面积13445.1亩（896.34公顷）。3宗均位于小平岛南部海域，面积分别为4482.9亩（298.86公顷）、4480.8亩（298.72公顷）、4481.4亩（298.76公顷）（具体见宗海图）。根据《高新区养殖集中用海整体论证项目》，本次公开出让的海域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：浮筏养殖、底播养殖。

二、海域出让主体及承办单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，公开出让主体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，授权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组织实施。公开出让承办单位为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连产权交易所。

三、出让方式及程序

本次出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，由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连产权交易所根据批准的出让方案，组织编制出让公告等挂牌文件，实施挂牌工作。本次出让公告期限定为10个工作日。

四、出让年限

本次出让年限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和《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要求，确定海域使用权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，合计十一年，自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五、出让底价

根据《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大财综〔2021〕1356号），凌水南部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为：海面700元/亩/年，海底300元/亩/年，确定本次海域出让底价为1000元/亩/年。

六、限制性条件

1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。

2.本次出让3宗海域，在用海期限内的海域使用金需逐年按年度缴纳。

3.本次出让海域使用权到期后，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。